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票据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更好开展,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5、审议了《润禾材料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